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鹿邑農村供水項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鹿邑銀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鹿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河南省鹿邑縣農村的供水項目。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鹿邑政府將向鹿邑銀龍移交21個現有供水設施(總每日供水能力約為69,000噸)連同供水網絡以供其營運及管理。鹿邑銀龍亦須負責供水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以將覆蓋範圍延伸至116個行政村。預期該項目將使鹿邑縣約124萬人口受益。該項目之估計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9,0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完成。鹿邑政府將就該項目向鹿邑銀龍授出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

本集團現為河南省鹿邑縣及多個地區之供水營運商。該項目代表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於鹿邑縣之供水業務並加強於該地區及省內之協同效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鹿邑政府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鹿邑銀龍與鹿邑政府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特許經營權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鹿邑政府」	指	河南省鹿邑縣人民政府
「鹿邑銀龍」	指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之中國河南省鹿邑縣農村供水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